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召開股東大會以選舉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收到一份由一名主要股東(「要求人」)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要求人於要求通知內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要求決議案」)：

- (i) 提名張謙東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
- (ii) 提名陳炳炎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
- (iii) 提名馬德民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iv) 提名黎穎麟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提名孫峰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人並無於要求通知內交待建議委任董事之理由。

於要求通知送達之日，要求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6%的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另行議決之稍後日期，股東周年大會進一步之補充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派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

董事會經考慮要求通知內所載的要求詳情後，通過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以前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該等要求決議案，藉此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要求決議案。

倘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並未包括該等要求決議案，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於要求通知送達之日起計之21日內，按通知召開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要求通知送達之日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通知中列明的事項。

因此，董事會現正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意見。待該要求通知取得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要求通知所載事項，並於適當情況下，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求通知之詳情以及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按照要求決議案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的履歷及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續會補充通告及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